

玉山投信 ETF 現金買回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

聯絡人：

證券商聯絡電話：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ETF 代 號：		ETF 基金名稱：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開戶券商名稱 / 集保帳號(11 碼)：	證券 分公司,集保帳號		
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即買回之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銀行帳號		

買回截止時間：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受益權單位(A)+(B)+(C)		單位數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A)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 受益憑證單位數(C)
參與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聲明及注意事項：

-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esunam.com)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上開 ETF 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參與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之受益憑證、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權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買回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上述之款項撥入帳號。
 -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 ETF 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2)本人所交付 ETF 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 ETF 之受益憑證。
- 依法令規範，如為經理公司內部人參與 ETF 之配售作業時，應遵循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防範規範，將予以禁止或限制。
【內部人定義】經理公司之負責人、員工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包括：負責人、員工與受雇人本人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前述本人及其關係人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者。
如為經理公司之內部人，請勾選：☐ 本人屬經理公司（即玉山投信）之內部人。

玉山投信經辦： 受益人簽章： 參與券商確認簽章：